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及时会同相关方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0）。现对前次回复的相关内容进一步补充、完善，具体情况如下（**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列示**）：

“问题 5 答复之二、（四）2、淮河能源披露预案后永泰红磻增资扩股情况”中，补充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就永泰红磻引入新股东增资相关事项所出具说明的相关内容；“问题 5 答复之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李德福就其所持永泰红磻股权 48.76%股权质押情况所出具相关承诺以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就永泰红磻引入新股东增资相关事项所出具说明的相关内容。

补充后相关内容如下：

一、“问题 5 答复之二、（四）2、淮河能源披露预案后永泰红磻增资扩股情况”补充后内容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李德福所持永泰红磻全部 48.76%的股权已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李德福已出具承诺函，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其系上市公司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45，股票简称：中源协和）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持有西藏泰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银宏

(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股权,除上述上市公司股票及实业投资外,其在天津等地拥有多项不动产;承诺其资信状况良好,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实业投资及其拥有的不动产价值总和高于其以永泰红礪股权对担保权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债务金额,其具备承担担保责任的履约能力;若触发其以永泰红礪股权对担保权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条件,其承诺优先以其拥有的其他财产承担相关担保责任,以保证永泰红礪股权结构的稳定,不对淮河能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造成影响;若其违反上述承诺的,其愿意赔偿淮河能源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永泰红礪的债权人及李德福持有的永泰红礪 48.76%股权的质押权人,于2019年12月10日就永泰红礪引入新股东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增资相关事项出具说明,截止其说明出具之日,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事项无异议。永泰红礪股东李德福、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东已出具承诺函:‘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永泰红礪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永泰红礪股权均是本合伙企业/本人真实意愿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永泰红礪股权的情形。’”

二、“问题5答复之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补充后内容如下: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各交易对手方取得对应标的公司股权定价合理;李德福就所持银宏能源9%股权质押给淮南矿业事项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将其持有的银宏能源9%股权交割过户至淮河能源前,解除相关转让限制,保证其持有的银宏能源9%股权在交割日不存在限制转让给淮河能源的情形,除此之外,交易对手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况;李德福就其所持永泰红礪股权48.76%股权质押情况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其具备承担担保责任的履约能力,若触发其以永泰红礪股权对担保权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条件,承诺优先以其拥有的其他财产承担相关担保责任,以保证永泰红礪股权结构稳定;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就永泰红礪引入新

股东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增资相关事项出具说明，截止其说明出具之日，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事项无异议；永泰红礪股权结构变化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